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关于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现对广东奥赛纺织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睦洲南强皮革有限公司等企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排污许可证拟注销，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相关排污单位如有异议请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0750-6109096），逾期视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拟注销排污许可证名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6年1月8日

新会分局

拟注销排污许可证名单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许可证有效期	注销原因
1	广东奥赛纺织有限公司	91440705096283470R001P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2025-12-26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南强皮革有限公司	91440705754510066B001P	皮革鞣制加工	2025-12-28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